



Golden Harvest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前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8,477	210,270
銷售成本		(94,093)	(109,271)
毛利		124,384	100,999
利息收入		14	403
其他收入		12,506	7,102
銷售及發行費用		(106,229)	(112,685)
一般及行政費用		(52,488)	(54,262)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5,751)	(36,227)
電影版權減值		(3,543)	(11,215)
經營虧損	5	(31,107)	(105,885)
註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5)
長期投資減值		—	(2,2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413)	(2,000)
商譽減值		—	(37,606)
利息支出	6	(363)	(628)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31,983	12,713
除稅前虧損		(900)	(135,778)
稅項	7	(10,763)	(5,61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663)	(141,389)
少數股東權益		—	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1,663)	(141,383)
每股虧損	8		
基本		(1.3仙)	(17.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條「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會計準則第12條就本期間應課稅損益產生之應付或應退回所得稅（本期稅項）定出會計方法；亦就主要自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結轉產生之未來期間應付或應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定出會計方法。

聯營公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該等聯營公司最近期截至六月三十日之已編製經審核及管理財務報表計算，惟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GSC」）則按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編製財務報表計算，另就其後截至六月三十日，GSC與本集團之重大交易及事項作出適當調整。

於本財政年度，GSC之財務報表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因此，為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期間保持一致，本集團所佔GSC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GSC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計算，因此，已收錄GSC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本集團所佔額外六個月之除稅後業績約達2,495,000港元。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重新估量若干固定資產外。

2. 商標

根據會計準則第29條規定，本集團之商標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準則第29條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準則第29條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虧損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之商標已用多時，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安迪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商標之市值並沒有重大改變；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若干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準則第29條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將商標入賬。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3. 前年度調整

於本年度，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條「所得稅」已如附註1所述生效。此項有關確認自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更改已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餘額已予重列。此項更改之影響為分別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878,000港元及931,000港元，並已在重估儲備扣除相同款額之對應支出。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重估儲備已分別減少931,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之分類資料。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1,225	77,993	146,271	116,602	200	910	20,781	14,765	-	-	218,477	210,270
分部間之收入	1,762	2,024	-	-	-	-	294	268	(2,056)	(2,292)	-	-
其他收入	5,748	3,806	2,470	2,308	1,401	1,505	410	319	(1,305)	(1,395)	8,724	6,543
總收入	<u>58,735</u>	<u>83,823</u>	<u>148,741</u>	<u>118,910</u>	<u>1,601</u>	<u>2,415</u>	<u>21,485</u>	<u>15,352</u>	<u>(3,361)</u>	<u>(3,687)</u>	<u>227,201</u>	<u>216,813</u>
分部業績	<u>126</u>	<u>(8,406)</u>	<u>(24,394)</u>	<u>(64,025)</u>	<u>(9,677)</u>	<u>(24,497)</u>	<u>2,585</u>	<u>574</u>	<u>-</u>	<u>722</u>	<u>(31,360)</u>	<u>(95,632)</u>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3,796	962
電影版權減值	(3,543)	(11,215)	-	-	-	-	-	-	-	-	(3,543)	(11,215)
經營虧損											(31,107)	(105,885)
註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5)	-	-	-	-	-	-	-	-	-	(75)
長期投資減值											-	(2,2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	(1,413)	(2,000)	-	-	-	-	-	-	(1,413)	(2,000)
商譽減值	-	-	-	-	-	(37,606)	-	-	-	-	-	(37,606)
利息支出											(363)	(628)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2,372	(833)	29,611	13,546	-	-	-	-	-	-	31,983	12,713
除稅前虧損											(900)	(135,778)
稅項											(10,763)	(5,61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663)	(141,389)
少數股東權益											-	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u>(11,663)</u>	<u>(141,383)</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入分類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01,748</u>	<u>174,917</u>	<u>3,697</u>	<u>17,555</u>	<u>3,407</u>	<u>15,052</u>	<u>11,681</u>	<u>5,038</u>	<u>(2,056)</u>	<u>(2,292)</u>	<u>218,477</u>	<u>210,270</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攤銷	14,093	30,919
折舊	16,245	18,293
存貨銷售成本	9,410	6,345
服務提供成本	70,590	72,007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u>1,345</u>	<u>108</u>

6. 利息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之利息	264	548
融資租賃之利息	99	80
	<u>363</u>	<u>628</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內從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642	355
其他地區	(130)	189
遞延稅項	—	(110)
	<u>512</u>	<u>434</u>
聯營公司：		
本年度支出	2,893	—
遞延稅項	7,358	5,177
	<u>10,251</u>	<u>5,177</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0,763</u>	<u>5,611</u>

在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若干稅項出現爭議。該稅項涉及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及一九九六／一九九七課稅年度某些申報為毋須課稅之非香港來源收入。該附屬公司現正就稅務局之課稅提出抗辯，而董事認為已就該方面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1,6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383,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77,223,566股(二零零三年：800,887,5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年度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核數師報告書概要

由於本集團商標之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有所影響，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書載有修訂之意見。下文節錄自核數師報告書：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79,421,000港元之商標以成本入賬而非以攤銷後之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一年頒佈而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9條「無形資產」規定，該等商標應按最佳估計經濟效益期攤銷。然而，按財務報表附註15所詳述，董事認為基於該附註所述之理由毋須作出攤銷。由於我們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經濟效益期，因此未能確定不遵守會計準則第29條規定對貴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之影響，亦未能確定根據會計準則之規定引用會計準則第29條之追溯效力而對往年度有關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準則第29條當日起確認之攤銷及其調整之影響。

除商標可能需以攤銷入賬而作出之調整外，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恰當編製。」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

政府推出致力協助振興經濟之措施，例如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為內地居民而設以推動香港旅遊業之自由行計劃，對香港之效益有目共睹。雖然最艱難之時期似乎已經過去，但香港仍面對重大挑戰，故目前斷言增長動力將會持續實屬言之尚早。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其專注於發行及戲院經營核心業務之策略。在專注於精簡成本之大前提下，本集團已致力控制經營開支，令本集團更健康地運作。

本集團所釐定之策略政策已得到同業廣泛認同，亦因此獲注入新資金，並與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其為EMI成立之合營公司) 連同一家本地電影製作公司雅柏電影有限公司，成立一家新合營公司。

隨著於二零零三年受到非典型肺炎影響後出現之復甦，香港電影票房收入較去年上升16%。本集團於香港之戲院受惠於此復甦，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情況亦相同。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獲額外資金而更為穩健，並繼續在毋須向銀行舉債下經營。雖然目前有跡象顯示經濟即將復甦，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控制經營開支之審慎措施，並致力提高旗下核心業務之回報。

財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虧損為11,7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之虧損則為141,400,000港元。未計非經常項目及撥回若干高賬齡負債之經營虧損為9,000,000港元較去年改善48,000,000港元。經營虧損改善之主要原因為華語電影庫銷售業務有較佳盈利貢獻，及本集團之海外及香港戲院經營業務改善所致。

毛利較去年上升23%，或23,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電影庫銷售業務之邊際溢利較高。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8,200,000港元，或4%。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實行之成本控制措施有助於本財政年度內降低經營成本8,200,000港元，或5%。本集團個別業務的業績皆有改善，其中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之戲院經營業務更表現強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8,600,000港元，其中現金結餘約為2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透過向新引入及現有投資者配售新股份，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約2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亦透過向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發行新股份，另行籌集約36,400,000港元。

電影發行

香港票房總收入由841,000,000港元上升至973,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6%。華語電影票房收入增長強勁，票房總額約為50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合共發行21齣華語電影及21齣非華語電影，而去年則發行17齣華語電影及26齣非華語電影。本集團作為發行商，維持其25%之市場佔有率，票房收入更增加12,000,000港元。

在錄得票房總收入逾10,000,000港元之22齣華語電影鉅獻之中，6齣由本集團所發行，其中包括《無間道II》及《無間道III終極無間》。

然而，由於來自版權銷售與海外市場之收入下跌，令華語電影之發行費收入總額減少4,600,000港元。雖然來自聯合國國際影片電影之收入輕微上升，例如《狙魔人》、《盜墓者羅拉：生命之匙》及《真的戀愛了》等電影表現理想，但其他非華語電影之表現欠佳，因而影響收支狀況。

本集團亦向海外市場銷售電影庫之電影而取得版權收入。四齣動作電影及五齣周星馳之喜劇電影版權已售予Miramax。

然而，透過泛亞授出版權之非華語電影表現則較預期遜色。泛亞所發行之9齣電影共錄得票房總收入10,800,000港元，而去年所發行之14齣電影則錄得14,700,000港元之票房收入。

戲院經營

為配合其策略性之目標，本集團已出售在上海表現欠佳之影廳，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內更具策略性之地點物色嶄新商機。本集團現時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36間影城，共有218間影廳，而7間新影廳將於二零零五年初在深圳陸續開業。

在香港方面，市場復甦、長期客戶回饋計劃及更妥善之訂價策略均奏效，除一間戲院外，其他全部戲院之表現均較去年同期優勝。本集團之戲院經營業務收入錄得顯著升幅。本集團戲院之進場總人次達3,100,000人次，較去年上升26%。本集團在競爭劇烈之環境下，仍能維持市場佔有率達15%。

在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方面，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持續理想。儘管新加坡整體票房收入維持平穩，但極具成效之市場推廣計劃推動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上升至44%。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更大幅上升1,700,000新加坡元至7,200,000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之票房收入總額上升23%，增加至139,000,000馬幣。Tanjong Golden Village Sdn Bhd之票房收入上升18%，增加至49,200,000馬幣，部份原因為增加兩間新影廳所致。除稅前溢利較去年上升5,400,000馬幣至合共10,000,000馬幣。然而，由於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影響對稅項之會計處理方式，引致出現較高稅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內，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GSC」）之票房收入錄得30%之理想增幅，部份原因為在檳城設有12間影廳之影城（GSC Gurney Plaza）開業。GSC在票房收入總額66,200,000馬幣中，佔有率為47%。除稅前溢利為10,000,000馬幣，較去年上升5,800,000馬幣。GSC去年關閉表現欠佳之影城所產生之整體效益仍有待浮現，原因為租約尚未屆滿。GSC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如附註(1)所述）採用權益會計法，並已導致以權益會計法處理而對該額外六個月業績約2,500,000港元入賬。

受到競爭劇烈及持續虧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售其於上海兩間影城（海興戲院及友誼影城）之權益，於本年度內確認之輕微虧損為200,000港元。本集團亦決定擱置上海和平影城之IMAX項目，並已於前一年度內作出全數減值撥備。本集團在深圳已物色新地點，投資興建設有7間新影廳之影城，並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初開業。

營運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更嚴格控制其他經營開支如出差及交際開支。令經營開支繼續保持在低水平，本年度之營運費用總額較去年減少8,200,000港元。

前瞻

本集團厲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核心業務及優勢已令本集團保持及提升於行業內之競爭優勢。雖然市場已出現復甦跡象，但本集團將繼續沿用既定業務方向經營，並實行於去年已證實奏效之審慎策略。

香港將繼續作為本集團之業務總部，而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將繼續擔當其主要支援角色。本集團將維持集中發展大中華市場，現正於深圳開發一間影城。本集團亦正繼續就可能收購一台灣連鎖影院之重大權益進行持續磋商。如前所公佈，為籌集收購事項（倘進行）之資金，本集團將考慮籌集新股本融資之可能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轉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成功以每股0.28港元配售新股份，並獲得款項淨額22,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進一步按每股0.25港元向一獨立第三者配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400,000港元。本集團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電影融資、電影發行及／或戲院經營業務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22,6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則為8,600,000港元。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負債比率由29%下降至24%。本集團繼續在毋須舉債下經營，除財務租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擔保其聯營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產生或然負債，數額為17,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200,000港元）。

除位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等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定值。由於馬來西亞幣與美元掛勾，而新加坡幣對港元之匯率於過去兩年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偏低，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6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三年：232名）。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外，若干僱員更可按個別表現而釐定發授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參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包括第45(1)至第45(3)段（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全部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諸兆俊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林輝波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